

以案释法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依照法律规定，在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中，如借贷双方未约定利息或对利息约定不明，则视为没有利息。但对于借款逾期不还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即便借贷双方未约定逾期利率和借期内利率，出借人仍可主张借款人自逾期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张某与李某是朋友关系。2021年1月，李某因资金周转向张某借款10000元，张某通过微信将借款转给李某。2022年6月，李某又向张某借款10000元，张某通过微信将借款转给李某。2024年2月7日，张某通过微信向李某催要借款，李某未还款。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李某偿还借款20000元及逾期还款损失。

本案中，原告张某提交了微信转账凭证、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原告张某将借款20000元出借给被告李某后，李某未归还借款，故法院对原告张某要求被告李某偿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本案双方在借条中未约定借款利息，原告于2024年2月7日通过微信催要借款，故支持原告主张自2024年2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利息的诉讼请求，超出部分不予支持。综上，青州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李某偿还原告张某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指出，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指出，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官表示，朋友之间借款不约定利息，在借款逾期不还的情况下，只能主张逾期之后的利息，不能主张借期之内的利息。另外，现实中还大量存在没有约定借款期限或者借款期限约定不明的情形，根据民法典规定，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第五百一十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向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本案中，原告张某向被告李某催要借款的时间是2024年2月7日，从催要借款到起诉，已为被告李某留出充分的时间，可随时要求被告李某偿还借款及逾期还款利息。

民间委托理财是指客户将资产交给包括自然人在内的非金融机构，由非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的委托理财形式。现实生活中，不少人缺乏理财经验，极易被所谓“保本高息”“高额返利”诱惑，稀里糊涂委托他人代为投资理财，被骗到血本无归。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25日，赵某向李某介绍投资“好事”，承诺只要投资50000元，不仅可以随时提取本金，还可以每年获利6000元。李某信以为真，陆续向赵某转账50000元，委托赵某投资理财，但李某仅知晓投资项目为股票和基金，未具体了解其名称，亦未与赵某签订书面委托理财合同。后赵某将李某拉黑并失联，李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赵某返还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每年6000元）。

赵某辩称，李某确实委托其投资理财，但李某对投资项目、款项流向等均知情，自己亦未承诺保本或年利息6000元，也未强制李某投资，李某作为成年人，应当预见投资存在风险，故不负有返还义务。后李某提交了与赵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该证据显示赵某承诺过保本付息内容。

本案中，李某、赵某虽未签订书面委托理财合同，但李某将案涉款项交付赵某投资，此后李某对案涉款项的流向、投资项目等均处于无法掌控的状况，由赵某负责案涉款项的具体操控并向李某支付收益，可以认定李某、赵某形成事实上的委托理财合同关系。

赵某承诺保本并每年给付返利6000元，系明显的“保底条款”，该条款虽系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合意，但规避和转嫁了投资风险，诱导李某误判了投资风险，进行非理性投资，扰乱了基本的经济规律和资本市场规则，既违反公平原则，又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条款。但该保底条款系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的目的条款和核心条款，故保底条款无效导致双方的民间委托理财合同整体无效。

赵某未向李某尽到投资风险告知义务，亦未举证证明李某对投资项目、案涉款项流向及损益情况知情，其对合同无效存在重大过错，其所收取的款项应当予以返还。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理性审慎投资，其对案涉合同无效也存在过错。综合本案案件起因、投资实际情况、双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寿光市人民法院判决赵某返还李某本金50000元，驳回李某要求赵某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官提醒，凡是承诺“保本高息”的基本是骗局，投资者应明白“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的基本原则，任何违背金融市场基本规律的承诺都可能暗藏陷阱，切勿被不切实际的收益承诺冲昏头脑。

投资者应警惕“口头承诺”，委托投资理财，尽量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于主体资格及投资内容、收益分配、风险承担、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要重点审查，切勿签订空白合同，避免出现纠纷时无据可依。如发现自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要及时保存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委托合同、宣传材料等证据材料，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举报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委托他人理财钱『打了水漂』责任如何划分

民间借贷未约定利息仍可主张逾期利息

有请律师



扫码加群
分享您的案例
以案说法
传递公平正义

